

鄂尔多斯市闫家沟鑫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参数表

出让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评估委托人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名称	内蒙古新广厦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山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基准日	2025年2月28日	
经济技术参数	矿区面积	12.8663 平方公里
	保有资源储量（分类别）	保有资源量（TM+KZ+TD）为 4715.00 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TM）1323.20 万吨，控制资源量（KZ）855.40 万吨，推断资源量（TD）2536.40 万吨
	生产规模	120 万吨/年
	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13.64 年
	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13.64 年
	产品方案	原煤
	设计损失量	85.62 万吨
	采选冶指标	5 上、5 号煤层回采率均为 80%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调整后）	2835.58 万吨
	可采储量	2127.75 万吨
	产品价格（不含税）	381.25 元/吨
	无形资产-征地费用	34709.38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30260.35 万元，其中原有固定资产投资净值 21518.90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8741.45 万元；
	单位经营成本	226.77 元/吨
折现率	8%	
全部保有资源量 4715.00 万吨，尚难利用资源量 1709.70 万吨，井工开采保有资源量 3005.30 万元，对应的可采储量为 2127.75 万吨的评估值	14472.28 万元	

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	6.80 元/吨	(14472.28 ÷ 2127.75)
采矿权人需要缴纳的 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398.88 万元	鄂尔多斯市闫家沟鑫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原闫家沟煤矿已动用未处置价款部分资源量 66.80 万吨,对应的可采储量为 58.6437 万吨)在评估基准日的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398.88 (58.6437×14472.28÷2127.75) 万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法人代表人	任吉斯	
项目负责人	刘晨慧	
签字评估师	刘晨慧、魏珂	